附件2：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法律顾问

遴选报名材料清单

1.身份证复印件；

2.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律师执业证书、职称证书；

3.担任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的证明材料、办理的优秀案例、获得的各类荣誉称号或在政法机关挂职经历证明材料；

4.报名人员是高校法学专家的，由所在高校出具未受过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的证明；

5.报名人员是执业律师的，由县级以上的司法行政部门出具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证明，由设区的市以上律师协会出具未受过行业纪律处分的证明，由设区的市以上律师行业党委出具未受过党纪处分的证明。

6.体现个人专业能力的其他佐证材料。